#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军队、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、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,普通高等学校招收、选拔国防生,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,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 第二章 外科项目

第三条 男性身高 162cm 以上,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,合格。

## 其中:

- (一) 装甲专业: 身高 162~178cm;
- (二)水面舰艇、潜艇专业: 男性身高 162~182cm, 女性身高 160~182cm;
  - (三)潜水专业: 身高 168~185cm;
  - (四) 空降专业: 身高 168cm 以上;
- (五) 特种作战专业: 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(体格条件 优秀的 165cm 以上), 女性身高 165cm 以上。

第四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, 合格:

- (一) 男性: 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(标准体重 kg=身高 cm-110) 的 30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其中,音乐学专业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5%。
- (二)女性: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其中,舞蹈学专业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20%。
- **第五条** 颅脑外伤, 颅脑畸形, 颅脑手术史、脑外伤后综合征, 不合格。
- 第六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,斜颈,III度以上单纯性甲 状腺肿,不合格。
- 第七条 乳腺肿瘤,重度男性乳房发育征,重度女性乳腺增生,不合格。
- 第八条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,骨、 关节畸形,脊柱侧弯,胸廓畸形,习惯性脱臼,颈、胸、腰 椎和严重四肢骨折史,腰椎间盘突出,强直性脊柱炎,影响 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,不合格。

### 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四肢单纯性骨折,治愈1年后,X片显示骨折线消失,复位良好,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(空降专业除外);
- (二) 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者损伤, 不影响正常功能的;
- (三)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,无自觉症状,无 功能障碍(指挥专业除外);

- (四)轻度胸廓畸形(指挥、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)。
- **第九条**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,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,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是存在功能障碍,不合格。
- 第十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cm, 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 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cm (空降专业超过 4cm), 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是步态异常,不合格。
- **第十一条**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者畸形,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症,重度皲裂症,不合格。
- 第十二条 恶性肿瘤,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,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,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是影响功能和训练的,不合格。
- 第十三条 瘢痕体质,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,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,不合格。
- 第十四条 面颈部文身,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,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,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,女性文唇,不合格(文身图案和内容由政审把关)。
- **第十五条** 脉管炎,动脉瘤,重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,不合格。

其中,中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,指挥专业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胸、腹腔手术史, 疝, 脱肛, 肛瘘, 肛旁脓肿, 重度陈旧性肛裂, 环状痔, 混合痔, 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 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, 无后遗症:
- (二)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,无后遗症:
- (三)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8cm以下的混合痔。
- 第十七条 淡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,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,单睾,隐睾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 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, 不大于健侧睾丸(空降专业除外):
- (二)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,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(空降专业除外):
- (三)交通性鞘膜积液,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,无后 遗症:
- (四) 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,数量在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:
  - (五)包茎、包皮过长(空降专业除外);
  - (六) 轻度急性包皮炎、阴囊炎;
  - (七) 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。
- 第十八条 重度腋臭,不合格。轻度腋臭,装甲、潜艇 及潜水专业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头癣, 泛发性体癣, 疥疮, 慢性泛发性湿疹, 慢性荨麻疹, 泛发性神经性皮炎, 银屑病, 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, 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, 不合格。多发性毛囊炎, 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者有接触性皮炎史, 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, 潜艇、潜水专业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不超过2处,每处长径在3cm以下;
  - (二)股癣,手(足)癣,甲(指、趾)癣,花斑癣;
- (三)白癜风,身体其他部位不超过2处,每处长径在3cm以下。
- 第二十条 淋病,梅毒(含梅毒抗体阳性),软下疳, 性病性淋巴肉芽肿,非淋菌性尿道炎,尖锐湿疣,生殖器疱疹,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,不合格。

### 第三章 内科项目

第二十一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,合格:

- (一) 收缩压≥90mmHg, <140mmHg;
- (二)舒张压≥60mmHg, <90mmHg。

第二十二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,合格:

- (一) 心率  $60 \sim 100$  次/分;
- (二) 心率 50~59 次/分或者 101~110 次/分, 经检查

系生理性(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)。

第二十三条 高血压病,器质性心脏病,血管疾病,右位心脏,不合格。

但是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,经检查系生理性的,合格(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)。

第二十四条 慢性支气管炎,支气管扩张,支气管哮喘, 肺大泡,气胸及气胸史,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,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,内脏下垂,腹部包块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仰卧位,平静呼吸,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.5cm,剑突下不超过 3cm,质软,边薄,平滑,无触痛、叩击痛,肝上界在正常范围,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,无贫血,营养状况良好;
- (二)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 大,现无自觉症状,无贫血,营养状况良好。
- 第二十六条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,代谢性疾病,免疫性疾病,不合格。
- 第二十七条 艾滋病,病毒性肝炎,结核,流行性出血热,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,黑热病,伤寒、副伤寒,布鲁氏菌病, 钩端螺旋体病,血吸虫病,疟疾,丝虫病,以及其他传染病,

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,无症 状和体征,实验室检查正常;
- (二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, 肾结核,腹膜结核,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(水面舰艇、潜 艇、潜水专业除外);
  - (三)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;
- (四) 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, 布鲁氏菌病, 治愈 2 年以上, 无后遗症;
  - (五)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, 无后遗症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癫痫,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,不合格。
- 第二十九条 精神分裂症,转换性障碍,分离性障碍,抑郁症,躁狂症,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,人格障碍,应激障碍,睡眠障碍,进食障碍,精神发育迟滞,遗尿症,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,不合格。

第三十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,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 对食物、药物和其他物质严重过敏的,不合格。

### 第四章 耳鼻喉科项目

第三十二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 5m, 不合格。

一侧耳语达到 5m、另侧不低于 3m,除潜艇专业以外的 其他专业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 明显耳廓畸形,外耳道闭锁,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,耳廓及外耳道湿疹,耳霉菌病,不合格。

但是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, 轻度耳霉菌病, 除水面舰 艇、潜艇、潜水专业外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鼓膜穿孔、严重内陷, 化脓性中耳炎, 乳 突炎, 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, 不合格。

鼓膜中度以上内陷,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超过鼓膜的 1/3, 咽鼓管通气功能、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, 咽鼓管咽口或者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, 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 眩晕病,不合格。

第三十六条 鼻中隔穿孔,鼻畸形,重度肥厚性鼻炎,萎缩性鼻炎,重度鼻粘膜糜烂,鼻息肉,中鼻甲息肉样变,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,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,肥厚性鼻炎,慢性鼻窦炎,严重鼻中隔偏曲,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不合格。

但是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,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,轻度萎缩性鼻炎,除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外合格。

第三十七条 嗅觉丧失的,不合格。

嗅觉迟钝, 除防化、医疗、油料专业外, 其他专业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 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的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,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,不合格。

### 第五章 眼科项目

第三十九条 裸眼视力低于 4.5, 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.9,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,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.9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, 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,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.9,眼底检查正常,除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潜水、空降、特种作战专业外合格。

### 其中:

- (一)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、水面舰艇、潜艇专业,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.9;
- (二)潜水、空降、特种作战专业,任何一眼裸眼视力 不低于 5.0。

第四十条 色弱、色盲,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,除指挥、水面 舰艇、潜艇、空降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专业外合格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,不合格。

第四十二条 眼球突出,眼球震颤,眼肌疾病,运动障

碍,显性斜视,不合格。

15 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,除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潜水、空降、雷达专业外合格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,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,不合格。

但是不影响视功能的角膜云翳,角膜缘外非进行性翼状胬肉,除指挥专业外合格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视网膜、视神 经疾病,青光眼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,不影响视功能的;
- (二)短小的玻璃体动脉残遗,少数丝、点状玻璃体混浊,无症状的。

## 第六章 口腔科项目

第四十五条 深度龋齿超过3个,缺齿超过2个(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),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,重度牙周炎,颞颌关节疾病,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,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,不合格。

但是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, 合格。

第四十六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,切牙、 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,超粉超过 0.5cm, 开粉超过 0.3cm,上下颌牙咬合到对颌牙龈的深覆粉,反粉,牙列不齐, 重度牙龈炎,中度牙周炎,潜艇、潜水专业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潜艇、潜水专业合格:

- (一)上下颌左右尖牙、双尖牙咬合相距 0.3cm 以内:
- (二)切牙缺失1个,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,或 牙列无间隙,替代牙功能良好;
  - (三)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:
  - (四)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验,无其他体征;
  - (五) 错粉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慢性腮腺炎、腮腺囊肿,口腔肿瘤,口颌面部明显畸形,不合格。

## 第七章 妇科项目

**第四十八条** 闭经,严重痛经,子宫不规则出血,功能性子宫出血,子宫内膜异位症,不合格。

第四十九条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者缺陷,不合格。

第五十条 急、慢性盆腔炎,盆腔肿物,不合格。

第五十一条 霉菌性阴道炎,滴虫性阴道炎,不合格。

第五十二条 妊娠,不合格。

### 第八章 辅助检查项目

第五十三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

(一) 血红蛋白, 男性 130~175g/L, 女性 115~150g

/ L;

- (二)红细胞计数,男性  $4.3\sim5.8\times10^{12}$  / L,女性  $3.8\sim5.1\times10^{12}$  / L;
  - (三) 白细胞计数,  $3.5 \sim 9.5 \times 10^9 / L$ ;
  - (四)中性粒细胞百分数,40%~75%;
  - (五)淋巴细胞百分数,20%~50%;
  - (六) 血小板计数,  $125\sim350\times10^9$  / L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 血红蛋白、红细胞计数、白细胞计数、中性粒细胞百分数、 淋巴细胞百分数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者稍低,根据所在地区 人体正常值范围,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,不作单项淘 汰。

第五十四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

(一)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男性 9~50U/L,女性 7~40U/L: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,男性>50 U/L、≤60 U/L,女性>40 U/L、≤50 U/L,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,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,视为合格,但是须从严掌握。

(二) 血清肌酐:

酶法: 男性 59~104umol/L, 女性 45~84umol/L; 苦味酸速率法: 男性 62~115umol/L, 女性 53~97umol/L; 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: 男性 44~133umol/L, 女性 70~

#### 106umol/L;

- (三) 血清尿素: 2.9~8.2mmol/L;
- (四) 空腹血糖: 3.9~6.1mmol/L。

第五十五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,艾滋病病毒 (HIV1+2) 抗体检测阳性,血清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阳性,不合格。

第五十六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

- (一) 尿蛋白: 阴性至微量;
- (二) 尿酮体: 阴性:
- (三) 尿糖: 阴性;
- (四) 胆红素: 阴性;
- (五) 尿胆元: 0.1~1.0Eμ/d1(弱阳性)。

第五十七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:

- (一)红细胞: 男性 0~偶见/高倍镜,女性 0~3/高倍镜,女性不超过 6 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
- (二) 白细胞: 男性 0~3/高倍镜,女性 0~5/高倍镜,不超过 6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者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
  - (三)管型: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,无其他管型。

第五十八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,不合格。

第五十九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,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, 但是血清妊娠试验阴性, 合格。

第六十条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。

- (一) 外观: 黄软:
- (二)镜检:红、白细胞各 0~2/高倍镜,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大便常规检查,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,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
第六十一条 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, 合格:

- (一)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;
- (二)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 0.5cm),双肺野不超过 3 个,密度高,边缘清晰,周围无浸润现象;(水面 舰艇、潜艇专业除外)
  - (三)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,无自觉症状)。

第六十二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,合格:

- (一) 正常心电图;
- (二)大致正常心电图:
- 1. 窦性心律, 心率 50~59 次/分, 或者 101~110 次/分, 结合临床;
  - 2. 窦性心律不齐, 经吸屏气后改善或者消失;
- 3. P波电轴左偏(P波在I、aVL直立且电压较高,II低平或者正负双相,III、aVF正负双相或者浅倒,aVR负正双相或者浅倒);

- 4. 单纯的 QRS 电轴偏移在-30 度至+120 度,或者超过上述偏移度数且心脏彩超未见异常的;
  - 5. 单纯逆钟向或者顺钟向转位;
- 6. 左心室高电压(无高血压,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,胸片无心脏增大);
- 7. 心律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, 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 0.1mV;
- 8.以R波为主导联ST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0.05mV(aVL、III可压低 0.1mV)或者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0.08mV,或者呈上斜型压低小于0.1mV;
- 9. T 波在 II 直立, 电压大于 1/10 R 波, aVF 低平, III 倒置;
  - 10. TV<sub>1</sub>、V<sub>2</sub>大于 TV<sub>5</sub>、V<sub>6</sub> (TV<sub>5</sub>、V<sub>6</sub>大于 1/10 R 波);
  - 11. 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;
- 12. V<sub>1</sub>、V<sub>2</sub>导联出现高 R 波, 但是肢体导联 QRS 波电压无变化, QRS 电轴无明显右偏, 右胸导联无 ST-T 改变, 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;
- 13. 室上嵴型 QRS 波 ( $V_1$ 呈 rsr'型, r>r', I、 $V_5$ 导联 无 s 波或者 s 波在正常范围内);
  - 14. 偶发早搏;
- 15. 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, 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 症状和体征;

16. U波明显,但是未高于 T 波, 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 史、症状和体征。

出现前款第二项第 4、5、6 条目的心电图表现,应当让 受检者作原地蹲起 20 次,复查心电图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 的,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。

第六十三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(第四至十条,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):

- (一) 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;
- (二) 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:
- (三) 胆囊息肉样病变,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;
- (四) 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  - (五)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;
- (六) 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,或者肝内串珠样钙化灶性质稳定、不影响肝功能的;
  - (七) 双肾实质钙化灶, 3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;
  - (八) 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  - (九) 肾盂宽不超过 1.5cm, 输尿管不增宽;

(十) 脾脏长径 10cm 以下, 厚度 4.5cm 以下; 脾脏长径 20cm 或者厚径超过 4.5cm, 但是脾面积测量 (0.8×长径×厚径) 38cm<sup>2</sup>以下, 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第六十四条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、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、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 子宫、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;
- (二) 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2cm;
- (三)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长径小于3cm。

第六十五条 心脏超声检查发现心脏、瓣膜、血管疾病或者异常,不合格。

但是心脏瓣膜结构正常,有少量生理性反流,长度不超过 5cm,容积不超过 5ml 的,合格。

## 第九章 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项目

第六十六条 采用军队院校招收学员职业基本适应性 检测专用软件及结构访谈对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进行职业 基本适应性检测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合格:

- (一)军校报考动机测验计算机测验任一题做否定回答, 且结构访谈三项中任一项评分为2分或累计大于等于2分。
- (二)健康人格计算机测验六个特质量表和效度量表中任一项大于等于 70 分,且七项健康人格结构访谈中任一项评分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。

(三)职业人格计算机测验"情绪稳定性""尽责性""自律性"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小于等于 25 分,或"怀疑性""忧虑性""紧张性"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75分,且六项职业人格特征结构访谈中任一项评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。

### 第十章 附则

第六十七条 军队、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干部学员的体格 检查标准,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第六十八条 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6 年 4 月 4 日原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发布的《军队 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》同时废止。